## 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異動前後名冊

		異		動	後	異	動	前
	職別	姓 名	原任職務	到職日期	任職委員 起迄日期	姓		名
資 方 代 表	主任委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副主任 委 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委員							
	候補委員							
	候補委員							
職員	總幹事							

- 註:(1) 董、監事須為公司員工,方得擔任資方代表。
  - (2) 委任經理人,不得擔任勞方代表,勞方代表應有舊制年資。
  - (3) 委員會成員,資方 1/3,勞方 2/3,員工逾百人,委員須九人以上。
  - (4) 委員任期為 4 年,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,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1/2。
  - (5) 請於空白處加蓋會章。